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黎斌
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65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57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訂定公務人員嘉獎、記功或申誡、記過之獎懲標準，除記一大功、一大過之標準仍須循程序報送銓敘部核備外，其餘部分毋須再報行政院備查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6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1020003431